

#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A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4	019625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960		
份额级别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A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4,551,173.33	200,438,335.75	744,989,509.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6,359.82	81,700.91	318,060.73
有效认购份额	544,551,173.33	200,438,335.75	744,989,509.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6,359.82	318,060.73
	合计	544,787,533.15	745,307,569.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50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179%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133,111.50	10,143.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107%	0.005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5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